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澄清公告

謹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授出購股權公告(簡稱「該公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除非於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將與該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因植字不察而引致該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中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30%；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60%；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之內容外，該公告中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欣先生，相慶生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王礪先生及史興全先生。